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疆協鑫訂立以下協議：

1. 與新疆國信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國信供應蒸汽；
2. 與新疆國信訂立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國信供應原水及除鹽水；及
3. 與新疆智慧能源訂立能源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疆智慧能源提供配電服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新疆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江蘇協鑫訂立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新疆國信及新疆智慧能源均為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朱氏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就新疆項目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由於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惟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ii)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及(iii)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副總裁，彼等已就批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疆協鑫訂立以下協議：

1. 與新疆國信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國信供應蒸汽；
2. 與新疆國信訂立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國信供應原水及除鹽水；
及
3. 與新疆智慧能源訂立能源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疆智慧能源提供配電服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新疆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江蘇協鑫訂立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協議

蒸汽供應協議

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ii) 訂約各方

供應商： 新疆國信

客戶： 新疆協鑫

(iii) 主要事項

新疆國信同意就新疆項目供應，而新疆協鑫同意就新疆項目購買氣壓為1.0兆帕以上及溫度為200攝氏度至230攝氏度之工業用蒸汽，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iv) 代價

倘新疆協鑫每年消耗2.2百萬至3百萬噸蒸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協定蒸汽供應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57.60元(相等於約65.89港元)，須根據新疆國信於相關月份供應之蒸汽量按月於期末支付。

協定蒸汽供應價格乃基於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89.00元(相等於約101.82港元)釐定。協定蒸汽供應價格每年可調整一次。受限於蒸汽供應年度上限，倘於任何一年期間內平均煤炭市價調整超過每噸人民幣6.00元(相等於約6.86港元)，每調整煤炭價格人民幣6.00元(相等於約6.86港元)，協定蒸汽供應價格將每噸調整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4港元)。

(v) 代價基準

蒸汽供應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煤炭市價及蒸汽生產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

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

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ii) 訂約各方

供應商： 新疆國信

客戶： 新疆協鑫

(iii) 主要事項

新疆國信同意就新疆項目供應，而新疆協鑫同意就新疆項目購買原水及除鹽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iv) 代價

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項下之協定原水供應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0.82元(相等於約12.38港元)，而協定除鹽水供應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4.20元(相等於約27.68港元)，須根據新疆國信於相關月份供應之原水及除鹽水量按月於期末支付。

協定原水供應價格及除鹽水供應價格乃基於未處理水的價格每噸人民幣6.49元(相等於約7.42港元)釐定，可根據相關供應商要求之未處理水的價格變動進行調整。

(v) 代價基準

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原水及除鹽水的供應及生產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

能源服務協議

能源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ii) 訂約各方

服務供應商： 新疆智慧能源

客戶： 新疆協鑫

(iii) 主要事項

新疆協鑫已就新疆項目委聘新疆智慧能源於新疆協鑫準東產業園提供配電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新疆智慧能源已同意於新疆協鑫準東產業園的220千伏變電站安裝220千伏及10千伏配電系統(各配備母線、開關裝置、變壓器及直流保護裝置等設備)並利用已安裝系統提供配電服務。新疆協鑫將負責其自身10千伏以下電力的現場配電設施。

新疆協鑫將另行委聘電網公司(「電網公司」)於新疆協鑫準東產業園的220千伏變電站供電。訂約方協定，新疆協鑫將負責向電網公司支付電費。

(iv) 代價

能源服務協議項下之協定能源服務價格定為每月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相等於約3.24百萬港元)並須按與新疆協鑫向電網公司支付電費相同的時間表按月於期末支付。

(v) 代價基準

能源服務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配電系統的安裝及營運公平磋商後釐定。

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有關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 46,080 | 138,240 | 138,240 | 92,160 |
| 原水及除鹽水年度上限 | 17,576 | 52,728 | 52,728 | 35,152 |
| 能源服務年度上限 | 11,340 | 34,000 | 34,000 | 22,670 |
| | 74,996 (相等於約85,795 千港元) | 224,968 (相等於約257,363 千港元) | 224,968 (相等於約257,363 千港元) | 149,982 (相等於約171,579 千港元) |
| 總計 | | | | |

年度上限基準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乃經主要計及新疆協鑫之預期(i)蒸汽供應價格；及(ii)蒸汽消耗量計算。

原水及除鹽水年度上限乃經主要計及新疆協鑫之預期(i)原水供應價格；(ii)原水消耗量；(iii)除鹽水供應價格；及(iv)除鹽水消耗量計算。

能源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新疆智慧能源提供配電服務之年度每月價格釐定，包括(i)經計及新疆協鑫電站於現時生產能力下的耗電量得出的配電系統之初始投資成本；及(ii)新疆智慧能源提供配電服務之其他行政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疆協鑫生產多晶硅產品時需要蒸汽、原水、除鹽水及電力。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訂立，而相關價格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新疆協鑫

新疆協鑫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新疆國信

新疆國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電力和蒸汽以及供應原水及除鹽水。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太倉港發電之72%股權，而太倉港發電全資擁有新疆國信。

新疆智慧能源

新疆智慧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基於清潔能源的電力、供熱及製冷產品以及提供智能能源服務。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協鑫智慧能源之80%股權，而協鑫智慧能源全資擁有新疆智慧能源。

江蘇協鑫

江蘇協鑫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協鑫主要從事就多晶硅、單晶硅、太陽能電池及有關組件製造項目；以及產品進出口(不包括中國國家產業政策限制或禁止類別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江蘇協鑫亦專注於向發電、新能源發電及光伏(包括光伏電池、半導體等)行業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諮詢服務。江蘇協鑫在取得前期項目及施工許可以及控制及監控項目(包括安全、質量、造價、工期、合規性、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管理經驗。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新疆國信及新疆智慧能源均為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朱氏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就新疆項目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由於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惟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及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ii)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及(iii)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副總裁，彼等已就批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能源服務協議及蒸汽供應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 能源服務年度上限、原水及除鹽水年度上限及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能源服務協議」 | 指 | 新疆智慧能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新疆協鑫(作為客戶)就提供配電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 | |
|-------------|---|--|
| 「能源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能源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上限 |
| 「協鑫智慧能源」 | 指 | 協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江蘇協鑫」 | 指 |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千伏」 | 指 | 千伏，為能量單位，相等於1,000伏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為能量單位，相等於3.6兆焦耳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兆帕」 | 指 | 兆帕，為壓力單位，相等於1,000,000帕斯卡 |
| 「朱先生」 | 指 | 朱共山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 指 | 新疆協鑫與江蘇協鑫就江蘇協鑫向新疆協鑫提供有關新疆項目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 | |
|--------------|---|---|
| 「原水及除鹽水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上限 |
| 「原水及除鹽水供應協議」 | 指 | 新疆國信(作為供應商)及新疆協鑫(作為客戶)就供應原水及除鹽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蒸汽供應協議」 | 指 | 新疆國信(作為供應商)及新疆協鑫(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上限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太倉港發電」 | 指 |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 |
| 「新疆協鑫」 | 指 | 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新疆國信」 | 指 | 新疆國信煤電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新疆智慧能源」 | 指 | 新疆協鑫智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 | |
|----------|---|---|
| 「新疆項目」 | 指 |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每年生產多晶硅之項目 |
| 「朱氏家族信託」 | 指 |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子))為受益人 |
| 「°C」 | 指 | 攝氏度，為攝氏溫標上的溫度單位 |

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